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96.11.15 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學生自治會大會討論通過

107.9.2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特制定「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學生自治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所、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 第三條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督導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選委會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
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
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
各候選人應辭去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主任委員另指派人員替代之。
- 第四條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 第五條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票之審核、票箱之封箱、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三、文書小組：負責製作選票及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點票與驗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 第六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 第七條 選委會於每年十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 第八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該選區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會長

應有全體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學生會之競選登記。

第九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任期內非應屆畢業生。

第十一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並於投票日前十天公告之。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第十二條 規劃競選活動：

一、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須按照通知時間前來抽籤，以決定選號；未能按時前來者，由選委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二、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投票日當天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三、候選人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至二場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上課秩序及宿舍晚自習。

四、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1. 演講。2. 監票。3. 披掛彩帶。4. 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

五、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

六、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校園文宣品張貼管理原則」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七、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一) 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二) 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三) 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四) 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五) 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 (六) 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 第十 三條 選舉方式：
- 一、學生議員：
- (一) 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 (二) 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 (三) 名額如下：
學生議員代表以學系為選區選舉之，各獨立研究所合併設一選區選舉之。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選出二人，逾二百人不滿三百人者增選一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者，每增逾一百人增選一人。
以各系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之應選名額當選之。
- (四) 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五) 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二、學生自治會會長：
- (一) 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 (二) 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 (三) 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 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三、學會會長：
- (一) 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 (二) 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 (三) 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 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第十 四條 公告選舉結果：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第十 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當選人，不得擔任本校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幹部，其職掌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規定行之。
- 第十 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 第十 七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 一、學生議員：
- (一) 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原選區會員二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原選區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

免案始成立。

(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原選區會員二十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學生自治會會長：

(一) 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學會會長：

(一) 罷免學會會長須所屬所、系同學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所屬系同學二十分之一(含)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同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第十 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十 九條 學生自治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 十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

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